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匠藍莓夾心吐司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影像擷取圖（見本院卷第51至67頁）」，另補充不採被告陳建舟辯解之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（見警卷第9、11頁、第13頁上方）、影像擷取圖（見本院卷第51至67頁）所示，復參酌被告自承：我有結帳飲料、香菸等語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可知被告係於民國115年2月13日10時37分18秒（監視器畫面時間，下同），以右手徒手拿取貨架上陳列之「匠藍莓夾心吐司」1個（下稱甲物），此際被告左手拿著飲料1瓶（下稱乙物），嗣被告於10時37分21秒，將甲物塞進褲子右側口袋內，此時被告左手仍拿著乙物，被告續於10時37分22秒至41秒之間，在櫃檯結帳乙物及香菸。足認被告拿取甲物後，迄其在櫃檯結帳乙物及香菸，時間經過僅約4秒鐘。既然時間經過極為短暫，殊難想像被告係忘記結帳付款甲物。且被告拿取甲物後，乃旋即將甲物塞進褲子右側口袋內，但其左手卻始終拿著乙物，並在櫃檯結帳乙物及香菸。從而應認被告拿取後立即將甲物塞進褲子右側口袋內，實係刻意遮掩之

舉。是被告所辯忘記結帳乙情，尚非可採。被告明知未經結帳付款，猶執意將甲物塞進褲子右側口袋內攜離商店，其主觀上自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被告雖供稱：我吃完了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但上開物品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翁鵬雲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藏放上開物品之衣物，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11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建舟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10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1樓「全家超商高雄聖德店」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「匠藍莓夾心吐司」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將之藏放於褲子口袋內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因該店店員顏秀娟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翁鵬雲委任顏秀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建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將麵包放在口袋內忘記拿出來結帳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顏秀娟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被告穿著特徵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，委不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